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函

地址：813601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世運主  
承辦人：郭怡伶  
電話：07-5821020#2108  
傳真：07-5821001  
電子信箱：policyplan111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青綜字第1103004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政策校園推廣合辦計畫  
(110020400005\_38503785\_11030043000A0C\_ATTCH20.docx,  
110020400005\_38503785\_11030043000A0C\_ATTCH21.docx,

主旨：本局針對本市各大專院校推出「110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政策校園推廣合辦計畫」(詳附件)，惠請轉知所屬學院、系所或系學會等單位，竭誠歡迎貴校踴躍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讓高中職學生認識本市青年政策，以利青年選擇於本市升學，畢業後留鄉或移居本市就業或創業發展，打造高雄為青年友善城市。爰規劃結合本市大專院校相關活動，促進青年政策廣為宣導。
- 二、本市大專院校或所屬學院、系所或系學會等單位，針對高中職在學學生(不限本市)所舉辦之參訪、營隊、講座或其他活動，皆可申請。每校以三案為限。
- 三、各校應於活動前20天以公文函送活動計畫書(內含經費概算表)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分攤活動經費每案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 四、申請活動配合事項如下：
  - (一)活動文宣、網站或社群貼文等須註明本局為活動協辦單位。
  - (二)活動手冊、簡報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書面資料應置入本局政策說明，政策內容及編排設計應先經本局同意，且依預算法第62-1條規定揭示「廣告」及「高雄市政府青

收文文號：110000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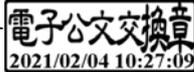
年局」。

(三)活動成果需以照片記錄推廣成果，並繳回活動紀錄表(包含主題、時間、地點及高中職學生參與人數)。

五、申請相關問題歡迎電洽承辦人郭小姐，2/5以前請撥打(07)582-1020分機2108，2/8以後請撥打(07)799-5678分機2348詢問。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裝

訂

線

附件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政策校園推廣合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文宣、手冊、教材或其他活動書面資料印刷費	張	檢據覈實支付
講師鐘點費	時	檢據覈實支付 外聘 2,000 元為上限 內聘 1,000 元為上限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內外聘之標準
設備租金	場	檢據覈實支付
場地佈置	場	檢據覈實支付
場地租金	場	檢據覈實支付
交通費	趟	檢據覈實支付
住宿費	每人	檢據覈實支付 以 600 元為上限
保險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 跨 行 通 匯 同 意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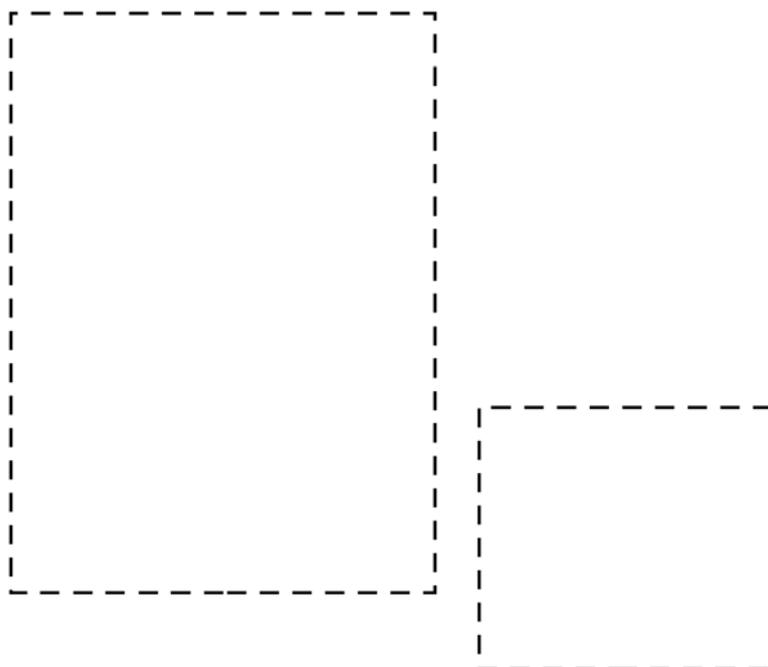
\_\_\_\_\_ (學校名稱) 領取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款項

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帳號名稱： \_\_\_\_\_  
金融機關名稱： ○○銀行○○分行 (分行、分部) \_\_\_\_\_  
帳 號：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 自 109 年 5 月起，非屬高雄銀行帳戶者，將由受款人負擔匯費，最低以每筆 **10 元** 計付，並於款項內扣除(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

**立同意書人：(學校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The image contains two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The larger one on the left is intended for the school's official seal (stamp), and the smaller one on the right is for the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茲 收到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分攤\_\_\_\_\_【學  
 校名稱】 辦理\_\_\_\_\_【活動名稱】， 款  
 項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確實無誤。

學校名稱:

統一編號:

出 納: (蓋章)

主(會)計: (蓋章)

機關首長: (蓋章)

地 址: □□□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請注意圖記全銜與學校名稱是否相符)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粘貼憑證用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付款憑單、支出傳票)第

號 憑證共 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支(收)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預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核銷	金額							用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青創基金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支...
憑證編號	年度：109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1	0	0	0	
	分支計畫：一般業務										
	一級用途別：業務費										
	二級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經手人		審核	
股長	財物登記		
主管	保管	主任	

憑證粘貼線(請經手人於憑證粘貼處背面加蓋齊縫章)

## 請 購 (修) 單

請購日期： 109 年 1 月 18 日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估(詢)價		用途說明
				單價	總價	
XX印刷		套	100	10	1,000	支...
合計					1,000	

請購單位	經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請購人	承辦人	審核	
股長	股長		
主管	主管	主任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 預借經費申請單

年 月 日(付款憑單、支出傳票)第

號 憑證

科 室 別					
預 借 日 期	年 月 日				
科 目 名 稱	業務計畫: 一級用途別: 二級用途別:				
用 途					
預 借 金 額	新台幣 元				
收 回 辦 法	檢據核銷				
預 定 收 回 日 期	年 月 日 (請依據規定辦理)				
業 務 單 位	綜 合 規 劃 科 (\$10,000 元 以 下 會 辦)	會 計 單 位 (逾 \$10,000 元 會 辦)	機		
具 借 人		出 納		審 核	
股 長		股 長			
主 管		主 管		主 任	

備註:

- 1.預借金額1萬元(含)以下，由零用金支付，依規定須於借款日起3日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  
右上角請註記「預借」)。
- 2.預借金額逾1萬元，經簽奉核准後，由會計單位製作付款憑單匯入具借人帳戶，依規定於  
計畫執行結束後一星期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惟年底時請配合關帳期程辦理。

張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青創基金

--

--

--

--

關 長 官
-------

--

銷(憑證

活動或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支出證明單

年 月 日

受		款		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 統 一 編 號	
貨物名稱 牌規格或 出廠支由				單數	位量
單	價			實金	付額
不單	得據	取原	得因		

經手人

(特別費支用人)

附註:

- 1.已留存受領人資料或受領人為他機關者，得免記其身分證明文件
- 2.若具合法支付事實，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且本機關項者，「姓名或名稱」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
- 3.依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規定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 4.特別費支用人核(簽)章欄位，僅於特別費因特殊情形，不能出證明單時，由支用人核(簽)章適用，故特加列括號註明。
- 5.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如增列其他載明事項)。

單位：新臺幣元


半字號或統一編號。  
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  
。  
，特別費因特殊情形，  
得原因，並經支用人（  
取得支出憑證而開具支  
酌予調整證明單格式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支出科目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0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編號	計畫名稱	用途別 科目名稱		
1	一般行政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依據X月X日簽文辦理
2	創業輔導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依據X月X日簽文辦理
3	資源整合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依據X月X日簽文辦理
合 計			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臺幣元

備註

\_\_\_\_\_ (學校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分攤單位名稱		分攤基準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依高市青綜字第_____號 (發文字號)	
_____(其他局處名稱)		依_____字第_____號 (其他局處發文字號)	
_____(學校名稱)		依高市青綜字第_____號 (發文字號)	
合 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  
會計人員

附註：

- 1.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 2.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求如增列核章欄位等)。

附件四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支數
分 攤 金 額
實支數

學校首長或  
授權代理人

請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分批(期)付款表

109年1月24日

單

備註

所屬年度月份：109年度1月份		
應付總額	98,000	一、訂有契約。 二、第一次付款。
截至上次已付金額	0	
本次付款金額	39,200	
已付金額(含本次)	39,200	
未付金額	58,800	

承辦人

單位：新臺幣元

註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粘貼憑證用紙

零用金付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付款憑單、支出傳票)第

號 憑證共 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青創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支(收)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預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核銷	金額								用途說明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年度： <u>109</u> 工作計畫： <u>一般行政-行政管理</u> 分支計畫： <u>一般業務</u> 一級用途別： <u>人事費</u> 二級用途別： <u>加班值班費</u>							2	8	9	支...鐘點費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領款收據

事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實施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 ~ :										
應領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小時X 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姓名欄位請講師親簽										
聯絡電話											
銀行帳號	銀行及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服務機關											
e-mail											
代扣二代健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需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免扣繳										
	新台幣: 〇 元整 ;自109年1月1日起單次領取23,800元以上(含23,800元)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91%。計算式: 應領金額*1.91%=補充保費(四捨五入)										
實領金額											
立據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經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承辦人	出納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健保			審核				
股長	股長										
主管	主管								主任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粘貼憑證用紙

年 月 日(付款憑單、支出傳票)第

號 憑證共 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支(收)核銷	金額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青創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預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核銷	十萬	萬	千	百	元
憑 證 編 號 號	年度： 109	<b>請選工作計畫</b>				零用金支付
	工作計畫： 資源整合-創業 財務與管理	×	×	×	×	
	分支計畫：					
	一級用途別： 業務費					
	二級用途別： 國內旅費					
						金額
						0
						0
						0
						0

## 創業輔導科職員交通費請領清冊

姓名	起訖期間	事由	實領金額	簽章
	月日~月日	詳短程車資 報告表、...		
總計			0	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粘貼憑證用紙

年 月 日(付款憑單、支出傳票)第

號 憑證共 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支(收)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預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核銷	金 額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青創基金		億	千	百	十	元	支109年度X月	
憑 證 編 號	年度：	109	<b>請選各科工作計畫</b>				用金支付(多人)	金額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				X	X		X
	一級用途別：	業務費						
	二級用途別：	國內旅費						

## 職員交通費請領清冊

姓名	日期及事由	交通工具起訖地點	交通 工具	數量 (趟)	單價	總計	簽名
		R17世運				0	
			公車			0	
			計程車			0	
			捷運			0	
			公車			0	
			計程車			0	
			捷運			0	
			公車			0	
			計程車			0	
			捷運			0	
			公車			0	
			計程車			0	
			捷運			0	
			公車			0	
			計程車			0	
			捷運			0	
			公車			0	
			計程車			0	

請加入站點編號，以便覆核

				捷運			0	
				公車			0	
				計程車			0	
					合計		0 元整	

承辦人(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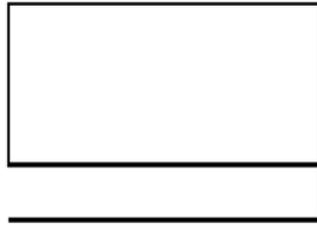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





官

## 委 託 書

委託人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茲因擔任\_\_\_\_\_ (活動名稱)活動協辦單位，分攤\_\_\_\_\_ (本局分攤項目)經費新台幣\_\_\_\_\_萬元，鑒於主辦活動單位\_\_\_\_\_ (學校所屬單位或系學會名稱)綜理活動之策劃及執行，故依政府採購法第五條委託代為辦理採購事宜。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委 託 人：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機關用  
印)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_\_\_\_\_ (學校名稱) (大章)  
負責人： (小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政策校園推廣合辦 計畫

- 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推動一系列青年政策，戮力打造青年友善環境。為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能量，針對高中職在學學生，認識未來於本市創就業發展，共同辦理本局青年政策校園推廣活動，以促進各項青年政策廣為宣導。
- 二、申請單位：  
本市大專院校，每校以三案為上限。
- 三、申請活動：  
本市大專院校或所屬學院、系所、系學會或其他單位針對高中職在學學生(不限本市)所舉辦之參訪、營隊、講座或其他活動。
- 四、申請期限：  
應於活動前 20 天向本局書面提出申請。
- 五、申請應備文件：
  - (一)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1.學校公函。
    - 2.活動計畫書，內含經費概算表。
  - (二)申請文件不齊全者，本局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六、本局分攤活動經費項目：  
詳如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
- 七、活動經費分攤金額：  
每案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 八、應配合事項

- (一)活動文宣、網站或社群貼文等須註明本局為活動協辦單位。
- (二)活動手冊、簡報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書面資料應置入本局政策說明，政策內容及編排設計應先經本局同意，且依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揭示「廣告」及「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 (三)活動成果需以照片記錄推廣成果，並繳回活動紀錄表(包含主題、時間、地點及高中職學生參與人數)。

九、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14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經費請撥，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請撥：

- (一) 學校公函。
- (二) 本局同意函影本。
- (三) 領據正本。
- (四) 本局分攤活動經費項目原始支出憑證(抬頭為申請單位)。
- (五) 支出機關分攤表(無則免附)。
- (六) 置入本局政策說明之活動手冊、簡報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書面資料。
- (七) 活動紀錄表(含活動照片及推廣成果說明)。

(八) 委託書。

(九)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十) 跨行通匯同意書。

十、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核銷；已核銷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核銷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一)申請及核銷應備文件虛偽不實。

(二)同一活動重複向本局申請。

(三)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一、本計畫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由 110 年度本局公務預算-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事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政策校園推廣合辦計畫經費概算表(範例)

名稱	項目	說明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金額	經費來源
印刷費	宣傳海報(A2)	營隊活動宣傳張貼於各校	150	張	20	3,000	10,000	向青年局申請分攤經費 1萬元
	宣傳DM(A4)	營隊活動宣傳發放於各校	10	張	400	4,000		
	營隊手冊(A5)	包含營隊內容與青年局業務宣傳	30	本	100	3,000		
講師鐘點費	外聘營隊老師一位	擔任營隊講師	2,000	時	4	8,000	10,000	向青年局申請分攤經費 1萬元
	內聘營隊老師一位	擔任營隊講師	1,000	時	2	2,000		
設備租金	音響租借	音響、麥克風、喇叭	4,000	組	1	4,000	4,000	學校經費支出
場地佈置	舞台	搭建舞台、燈光	10,000	場	1	10,000	10,000	向教育局申請分攤經費 1萬元
場地租借	營隊場地租借	營隊活動進行場地空間	20,000	場	1	20,000	20,000	學校經費支出
交通費	學生交通接駁	遊覽車一台接駁	5,000	車	1	5,000	5,000	學校經費支出
住宿費	學生入住學生宿舍	營隊活動兩天一夜	600	人	50	30,000	30,000	學校經費支出

決行層級：

##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推出「110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政策校園推廣合辦計畫」，  
惠請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204  
1536

組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204  
1716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周汎浩** 學務長  
0204  
1739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204  
1739